

得到的情形之下，我們把它設定一個是目前尚未開發之前，能夠讓他們生存的空間，這樣子的暫行管理辦法，不知道可不可行呢？

林局長逢慶：

多謝陳議員的關心，剛才你說的，我都有充分的了解，因為這是過去政策——「客廳即工廠」，但是都市發展到某個程度之後，就會形成很多規定會愈來愈嚴，尤其是土地分區使用的管制、受環保等等的管制，其實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子，依台北市而言，是需要很多服務性的行業，但是增加無污染性、無噪音的工廠還是很需要的，所以我不認為用工業區的設立就可以全部解決，尤其現在工業區的土地也很貴，那服務性的經濟，如果沒有相當規模的話，過去的違章工廠，要把他們移入工業區的政策，我認為是有限的，但是我們可以設工廠的不止在工業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都還可以開工廠。陳議員剛才所關心的，這些地區過去的都市計畫裡面，他們是屬於農業區，問題就是出在這裡，該地區在長期被禁建，長期無法作土地變更的狀況之下，我們也都非常了解，但是如有違規工廠，身為公務人員面對這種事情，絕對不能不去查，不過我向陳議員做這種的表達，我同意陳議員剛才說，空氣污染或妨礙其他的公共安全，這些是重點，不然我們台北市違章建築也不止那一區而已，我們會做重點式的查察；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一直在建議，因為這部分誠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都市計畫的變更確實還有一段距離，我認為五年還是太樂觀，十年以上是有可能。同時包括萬華區、大同區的傳統工業，我們也一直建議相關的都市計畫主管的單位，要做一個特別的處理，甚至做專區也好、暫時使用等等，我們是朝向這個方向在努力，相關的單位包括都市發展局、建管處等，所以這也不是建設局片面

的就可以決定，至於剛才所說的政策，空氣污染、危險性的部分來優先，這部分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正德：

我想基本上如果工廠沒有污染的話，這是假的，多多少少會造成污染，只是其防治的工作做到什麼程度而已，尤其這個地區比較特殊，我剛才也說了這是自然公園，當然不歡迎污染到我們的空氣、水質，但是類似這種小工業，在目前還是禁建的情形之下，是不是請局長邀請其他相關的單位，如建管處、都市發展局，是不是跟違章建築一樣，我們來擬訂一個暫行辦法，我們把他們規範好，我想業主們也一定很願意配合的，他們也不願意一直的被開罰單，我們累、他們也累，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和其他單位來擬訂一個好的辦法。

主席（黃議員義清）：

好，第五組質詢完畢。下一組十七點開始，現在休息。

——休息——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速記：洪惠美

主席（黃議員義清）：

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質詢，包括謝明達、卓榮泰、柯景昇等三位議員，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財政局林局長，台北銀行黃總經理。

主席！各位市府首長！以下是卓榮泰議員、柯景昇議員以及本席就財政建設部門進行質詢。

總經理，今天臺北市股市收盤，貴行股票收盤價是多少？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平盤，五十二元。

謝議員明達：

五十二元！以下先就整個台北銀行部分民營化之後的角色定位問題來質詢兩位。

局長，現在台北銀行民股所占的比率是多少？

財政局林局長全：

大約百分之十五左右。

謝議員明達：

我想民股的比率非常的低，但這也已經是邁向民營化股票公開上市的一小部，民營化的趨勢恐怕未來是不可避免。不過，此時大家忽略了一個問題，台北銀行目前基本上還是公營銀行，但在部分民營化時，會不會面臨角色矛盾衝突的問題？局長，有沒有？畢竟民營銀行與公營銀行的角色當然有所不同，雖然民股祇占百分之十五。過去臺北市政府擁有臺北銀行百分之九九·九九的股份，當然台北銀行的成敗是向臺北市政府負責，而向臺北市政府負責就是向臺北市民負責。現在有百分之十五的民股，台北銀行將來經營的成敗，將是必須向民營股東負責，到那時候難道不

會有角色衝突的現象嗎？

林局長全：

所謂角色衝突，如果指的是台北銀行以前是為市政府的公共政策服務，現在是為一般股東的獲利來服務的話，事實上在過去這幾年台北銀行已經作了些調整。也就是說，台北銀行跟市政府之間所有的往來，都必須劃清帳目。

謝議員明達：

雖然現在臺灣整個金融是一條鞭，說不定你旁邊的這位（北銀黃總經理）你管不著，雖然他的職位比你小，你也管不著，是中央管的。所以我過去一再主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應該對台北銀行有一適當的輔導、協助與管理。

林局長全：

是。

謝議員明達：

我有兩句話，兩個結論，我覺得部分民營化後的台北銀行反而有兩個非常不合理、不應該的現象；第一個就是大股東吃小股東。第二個毛病是內神通外鬼。何以會有這種結論？

第一、何謂大股東吃小股東？官股占百分之八十五，民股占百分之十五，但我認為他們的權力是相當的，就像投票一樣，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但是，台北銀行還是過渡在公共政策的維護，雖然維護市政府的公共政策是為全體市民造福，但是民營銀行或者是將來的商業銀行對於利潤的追求有它一定的規矩。

過去，公營銀行時代，大家都認為政府很多錢放在台北銀行的市庫存款不計息，是很不合理的，要求市庫存款要計息。這是在公營銀行時代也許有它的道理，但是民營化之後，有個問題大家都忽略了——貸款的部分呢？黃總經理，林全跟你借錢是免計

息的嗎？我不是說林全個人向你借錢，是指林局長代表市政府向你借款，現在市政府跟你借款金額有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就十一月底來講，市政貸款大約是三百五十一億元。

謝議員明達：

利息是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三百億元以內是年息六·九五。

謝議員明達：

我們可不可以以這樣的利率來貸款？基本放款利率是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年息七·七五。

謝議員明達：

何以林全跟你借錢就這樣便宜？

黃總經理榮顯：

不，那是因市政建設的貸款三百億元，有這樣的優惠，這也是金融業間可以就業務上的考量。

謝議員明達：

祇因是大戶。

黃總經理榮顯：

不是，是因爲與市政建設有關，譬如：東西向高速公路，有關市政建設改善……

謝議員明達：

這在過去臺北市政府尚且擁有台北銀行百分之九十九·九九股份的時候，你這樣做沒人會反對，但目前臺北市政府祇占股份百分之八十五啊！像你們的連絡員，連絡員也是股東啊！趙書源

是股東吧？！我們議會也有很多是你們的股東，我是沒有。你對這些小股東怎麼辦？你那麼便宜的把錢借出去。

我舉這個例子，是說台北銀行邁向民營化的腳步時，市政府不可以抱著銀行是自家的，愛借多少就多少，利息要怎麼計就怎麼計。時代已經不一樣了，雖然百分之十五祇是一小部分的股份，但對這百分之十五的股東來說，是否不合理？

林局長你代表市政府擁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股份，就可以吃定其他百分之十五的股東，可不可以呢？

林局長全：

這利率在我們看來是合理的利率水準。

謝議員明達：

爲什麼是合理的？

林局長全：

因爲市政府貸款沒有風險，一般民間企業貸款有風險，所以

有風險加碼。

謝議員明達：

怎麼可以這麼說！政府就不會倒嗎？

林局長全：

我們市政府的債信很好。

謝議員明達：

紐約市政府也曾經破產過，政府也會倒的。

林局長全：

但是臺北市政府不一樣。

謝議員明達：

我想債信平等是有它一定的考量，但不可以像過去的銀行界，有本事的借愈多，利率算愈低，沒辦法的借不到錢，利息還更

高。

林局長全：

其實也有民間銀行願以這樣的利率放款給我們市政府。

謝議員明達：

那就去向別人借嘛！如果有人願意以這樣的利率借給你，算你有本事，台北銀行或許就可以將這三百五十億元借給臺北市民了。即使不以百分之十三或十四計息，算個百分之八、九也不錯，總是比百分之六、二五來得好。

就資金的合理運用而言，假設市政府有辦法，陳水扁有辦法的話，去向財團、向富邦銀行、泛亞銀行借啊！我的意思是：當台北銀行已經民營化的時候，你將來不一定要把錢放在台北銀行，面對目前大家都在搶錢的時刻，你既然是臺北市政府的大掌櫃，是陳水扁的大掌櫃，你應該將本求利，看看是不是泛亞銀行的利率最高，而台北銀行較保守，利率較低，你就把錢存在泛亞銀行，或者是美國銀行也可以。

同樣地，黃總經理你也可以將本求利，爲了向所有的股東負責，一個經營的合理利潤前提下，三百五十億元可以不借給林全啊！借給卓榮泰也行，利率算他百分之十，就好比一般銀行貸放小額貸款或一般企業貸款，因爲你的資源有限，你的可貸放餘額是固定的，爲什麼一定要借給臺北市政府呢？

黃總經理，我講的可有道理？當然，將來市庫存款合理的計息也是應該的，是合理的成本，但是在貸放款時，就不該獨厚於百分之八十五股權的臺北市政府。就理論講是不是這樣子？林局長！

林局長全：

謝議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完全同意，我們在台北銀行民營化過

程間我們也有這樣的計畫。

謝議員明達：

這樣才能夠顯現到底黃總經理領導之下的台北銀行，他的經營效率究竟好或不好，光靠你這大客戶就吃不完了。雖然黃總經理很打拚、很認真，也改變很多，但不能光有臺北市政府當靠山，這樣怎能清楚是否有賺錢，經營是否良善。

是不是？黃總經理，這才是你展現才華的時候，不要靠林全。

林局長全：

我來補充說明一下。

事實上我們在過去的這段期間，有鑑於台北銀行民營化，股票要上市，所以我們以公債方法來取代向台北銀行借款。

謝議員明達：

沒錯，你在資金整個的調度上也做得很好。

林局長全：

就是儘量讓不計息的公庫存款降到零。

謝議員明達：

金融業務愈來愈自由化的時候，當台北銀行亦逐步邁向完全民營化的同時，林局長，你不一定要把錢存在他那裡，你老是存放他那裡而免計息，還讓他放款賺錢，這樣也不對，怎麼樣來還給台北銀行一個真正替臺北市民服務，而不是完全祇爲你財政局服務的民營銀行，如此對百分之十五股份的千千萬萬股東才是個合理的交代，這是第一點。

林局長全：

我想有必要再作說明。

謝議員明達：

時間的關係，還有第二點。黃總經理，台北銀行股票的承銷價，我最近接到有關的檢舉信函，該來的還是來了；當時被你們的董事長或是你黃總經理一時誘惑之下去買的台北銀行股票的持有者，現在都哀聲連連，你知道嗎？我們從電腦電子郵件(E-mail)上接到很多的檢舉，都叫苦連天。承銷價五十五元，更有人買的是七十元、六十五元，結果一路跌下來，跌到四十幾元，跌到今天的五十二元。

我問你兩個問題；過去原始承購者是看在陳水扁的面子，大家都說「北企」是連戰的，台北銀行是陳水扁，也就是未來的總統概念股，結果就買了。未料一買就套牢了，成了民進黨的總統套房，被套牢了。目前雖然是五十二元，但是原始承購總統被套住了，對不對？你們在十號開了臨時股東會之後，好像連續漲了兩天，是不是？那麼誰賺了呢？不是這些原始承購人吧？！

黃總，現在百分之十五的民股中，最大股份是誰？

黃總經理榮顯：

目前應該還是員工比較多。

謝議員明達：

員工是人數多，我指的是單一個股東最大的是誰？

黃總經理榮顯：

我目前沒有個股的資料。

謝議員明達：

怎麼會沒有？！

黃總經理榮顯：

因為我們是委託大華證券。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建弘投信？

黃總經理榮顯：

我不很清楚，不過剛才謝議員的指教。我想在台北銀行經營的基礎面……

謝議員明達：

我剛才談到第二個問題，所謂內神通外鬼，並不是懷疑你的操守，我祇是作個比喻罷了。我指的是希望將來的台北銀行是爲了臺北市民真真正正在服務的銀行，在股票的上市跟過程裡應該是以業績來取信於大眾，來替股東爭取權利，提高每股盈餘(EPS)，讓這些股東來分享成長的利潤。這是股票基本的理論，不要成爲財團炒作的工具。這一波上漲的行情裡，我看絕對不是原始股東賺錢，原始承銷價是五十五元，平均購買價是六十五元，沒有賺，都還套牢嘛！誰賺了呢？總經理你知道嗎？怎麼可能在兩天內台北銀行業績突然很好？這麼少的籌碼怎麼會成爲人家炒作的工具？

總經理，我是唸經濟的，但是這實務我不懂，你告訴我一下！林局長，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何以台北銀行股票會連續漲了幾天，到底是誰獲利呢？

林局長全：

證券市場的波動……

謝議員明達：

當然是有它的基本面、消息面、籌碼面，但是很顯然一定有人在炒作。

黃總經理，現在各券商、各大戶裡面，庫存台北銀行股票最多的是誰？我剛才已講了，是建弘投信嘛！上個月底還有三十五萬股，已經算是最多了，但是最近有什麼變化不知道，是不是？總經理！這會不會是董事長去找的？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在經營方面負責的台北銀行業務成長是相當的穩健、良好。

謝議員明達：

這點我當然承認。

黃總經理榮顯：

至於股價的話……

謝議員明達：

這也不是你能夠控制的，我知道。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由投資人自己去判斷。

謝議員明達：

你總不能要人家待斃啊！如何自己判斷！

黃總經理榮顯：

我把經營面作好也就有利於基本面，也就有利於股價適度的表現。

謝議員明達：

總經理，局長，剛剛我所講的，兩位不要誤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很多的推論濃縮起來，祇講結論。我個人非常肯定黃總經理在民營銀行的競爭壓力之下銳意求新，這是絕對值得肯定的。不過，局長及總經理，我的結論是這樣的：

台北銀行在將來往後逐步民營化的過程裡，在可預見的幾年內，公營的官股還是占最多，其他的民股裡面還是一般的員工，以及比較辛苦的，抱著一線希望的，抱著總統概念股的這些人，你應該要照顧他們的權利。不要讓台北銀行的股票成爲券商及炒作大戶炒作的工具。

林局長，我這樣講對不對？可不可以？

林局長全：

應該這樣來講：我們絕對不能因爲台北銀行股價的波動，而刻意去營造台北銀行及市政府之間的某一種利益關係。像是因爲股價不好，我們就要讓它賺得比較多或比較少，我們仍然要維持過去一貫的作法，維持在常態的狀態下，「常態」指的是過去的貸款、存款，在沒有上市以前跟上市以後的作法，基本上都不應該有太大的改變，即使有改變的話也是彼此之間的帳目要愈來愈清。也就是剛才謝議員所指教的，將來公庫不見得一定要找台北銀行，我們應該在市場上尋求其他的機會作一選擇。同樣地，存款方面也應該比照其他的業主一樣。

謝議員明達：

林局長與黃總經理，我的結論兩點：

第一點、有鑒於未來金融自由化以及台北銀行民營化的趨勢，應該還給台北銀行一個經營正常、合理、穩定的面貌，以展現台北銀行經營的績效究竟良或窳，儘量減少台北市政府的因素。因此，台北市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北銀行的借貸，存放款應該就金融市場機動，就台北市政府最大的利益作考量，而非考慮台北銀行的利益。所以，看是哪家的利率高，錢就存哪家，哪家的利息少，就往哪家借。台北將來還是亞太金融中心，金融自由化之下可借款的，可存放的地方會有很多的，好讓台北銀行單獨去營造她穩定、合理的面貌。

第二點、照顧全體的，尤其是將來愈來愈多的個別的、小額的台北銀行的股東，這才是你總經理最大的任務。是不是？千萬不要成爲人家炒作的工具。有時候，話點到就好，你們兩個應該聽得懂，好不好？

兩位請回，請建設局林局長、市場管理處郭處長。

林局長、郭處長，從過去傳統舊政府到陳水扁新政府時代，其實有兩個問題一直沒有多大的改變；過去兩個傳統的市政的毒瘤，雖然新政府陳水扁市長也曾刻意作結構性的改變，但是問題還是非常嚴重。這兩顆毒瘤，一顆是違建，陳市長已作了若干的大赦，也作了若干嚴格的處理，但問題的嚴重性仍然存在。第二顆就是站在你旁邊的處長管的「市場問題、攤販問題」。

林局長、郭處長，我看世界各國，包括先進國家、發展中國家，像政府花這麼大的精力，投注這麼多的資源，設置這麼多的公有零售市場，而問題卻仍是愈來愈嚴重，恐怕是祇有臺灣的政府才有。

郭處長，我們現在有幾處公有零售市場？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七十處。

謝議員明達：

這七十處中，在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三年度間已經花了三億八千萬元，投入四年的時間對公有零售市場進行改善計畫，改善二十幾處，花了三億八千萬元，這是在舊政府時代。在新政府時代，你也開始推動公有零售市場如何來委託攤商合組公司來作專業化的經營。

林局長，你在所有的局處長中也是一位非常腳踏實地、步步在經營的，你看零售市場的問題嚴不嚴重？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因為她過去承載了太多的社會救濟因素，所以她累積了不少問題。

謝議員明達：

我剛剛也講了，這是一個包袱，這問題也不是在你們的任內產生，但卻是延續到你們的時代。

郭處長，臺北市七十處的公有零售市場，總共有多少攤位？

郭處長聽欽：

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個。

謝議員明達：

一萬兩千六百九十五個吧！

郭處長聽欽：

是。

謝議員明達：

空攤數有幾個？

郭處長聽欽：

一千零二十三個。

謝議員明達：

繳租金而未實際營業的有多少？

郭處長聽欽：

一千六百多個。

謝議員明達：

照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空攤加上未實際營業的攤數，大概占百分之二十一左右。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祇是平均百分之二十沒有營業嗎？在這七十處公有零售市場中，最高的空攤率，我所謂的空攤率包括無人要的，或是繼續繳租金的，現在有很多是占個攤位，然後從事批發的，批發給餐廳或是其他場所的，祇是利用攤位開立發票等等。最高的空攤率是百分之七十，也就是走入市場，可以發現十個攤位中有七個攤位沒作生意。而且，這還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多年來矇蔽事實，完全沒有讓社會大眾了解問

題的嚴重性。

就我的選區來說，我與轄區內的市場攤商關係非常不錯，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中山市場空攤率是百分之三十五，新興市場空攤率百分之二十四，雙連市場空攤率百分之五十五，祇有這樣子嗎？處長，你大概較常到市場去走一走，林局長也常去，真的是這樣子嗎？新興市場的空攤率祇有百分之二十四嗎？

郭處長聽欽：

我的資料上新興市場攤位將近四百攤，有二百六十一攤是沒做生意。

謝議員明達：

你給我的資料是假的，處長，你是否因為局長跟我們同黨籍，所以我們民進黨議員要的資料就隨隨便便搪塞，以為我們不會有所指責，是不是？新興市場空攤率是百分之二十四嗎？

郭處長聽欽：

有一百個空攤，也就是沒有繳租金的。

謝議員明達：

祇有這樣子嗎？所謂的空攤率應該是未繳租金以及繳租金未營業的。

林局長逢慶：

那當然比這數字高。

謝議員明達：

可是我兩個數字加起來才百分之二十四啊！資料亂給嘛！你以為可以矇騙我們所有選區的議員嗎？我現在指的是中山及大同，其他的我還不講。所有包括已繳租金、未繳租金而沒有營業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我的估計大概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你們每年還要花上一千萬、兩千萬元來整建、改建、維修，且租金還

收不到。

林局長，你是唸資訊科技的，社會科學的基本訓練也夠，對於一個政府，對於一個社會來講，不是一項龐大的資源浪費嗎？何以會這樣呢？

林局長逢慶：

確實如謝議員所言，是一項資源的浪費，所以目前我們除了鼓勵攤商籌組公司來令其現代化之餘，也送請議會修正過去的市場管理規則，其中有一項是說這些空攤應該整理出來，以標租的方式，我們也希望貴會能支持。我們不敢說這樣就能夠解決多少的問題，但是可以改變以往在舊的規定之下沒有辦法讓市場作新的使用，這是其中一端，而其他臺北市七十座傳統市場，依我們的估計可能超過一半以上因為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遷，將來是沒有辦法經營的，這是一個現實問題。所以我們並不寄望傳統市場能有超過半數還能有永續的商機。但是如何維持一半以下的市場能夠現代化，而且把空間作更有效的利用，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謝議員明達：

市場問題、攤商問題是老調重彈，雖說是老調重彈，但我們對新政府有不同的期待，特別是對你林局長及郭處長有不同的期待。

老舊公有零售市場要現代化，讓攤商合組公司來專業經營，這樣的論調不已談了三年了嗎？從第七屆柯景昇議員已擔任議員三年了，你們做了幾個？

林局長逢慶：

在過去已經有三個例子……

謝議員明達：

局長，暫緩，我要問郭處長。

郭處長聰欽：

實際上是非常……

謝議員明達：

永春市場還是在舊政府時代就完成了。

林局長逢慶：

沒有，是在我任內的。

謝議員明達：

枉費我們很多選區議員包括本席，都在協助你們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像雙連、中山市場誤了一、兩年了，也是沒有結果。

郭處長聰欽：

雙連市場我們是要求她來組公司，這是個非常大的包袱，我們非常有魄力的把樓上一、三樓處理掉，同時也請了謝議員來給予協助。事實上，一個傳統市場真正要組成公司，要有很大的誘因。

謝議員明達：

郭處長，有時候我們議員質詢當然會提一些個案，這是學陳水扁市長的「一兼兩顧」，重點是跟你討論政策問題，我把它作個結論。

剛才林局長也已經提到了，從傳統的舊政府到現在的新政府，整個基本觀念還是沒有改過來。過去傳統的觀念，爲什麼政府要投注這麼大的資源來蓋市場，完全是從社會救助的角度來看。就像過去爲了公共工程的興建而遭拆除的，就給個攤位謀生，而且還要是中低收入戶。這類的方式都不是從商業經營的角度來看，也才造成今天的矛盾現象——市場沒生意，但攤位的叫價卻非常

高，濱江花市的一個攤位要多少錢，你可知道？你不要小看公有市場骯髒髒的攤位，你要趕他走或是想頂讓是要花上三、四百萬元。由於社會救濟政策的關係，不看他的商業經營能力而光看他的經濟地位，一定要是中低收入戶才能從事攤販，當然是還要有其他的條件，過去政府從來沒有把專業經營作爲考慮的因素，變成占著攤位不作生意，但是攤位價格在私下轉讓時可值一、兩百萬元。

林局長，你剛剛講，將來政府對公有零售市場的千瘡百孔，是要大刀闊斧的整頓，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光補漏洞。更應該是要拆掉重建，改變過去傳統社會救濟的角度，以商業經營管理的角度，來作一合理的、專業的經營管理，這樣市場才會自救的。現代的社會，民間的競爭能力不見得要政府蓋市場給攤商經營或給非專業者經營，應該是要專業經營，政府的資源應該放到別的方面。有意願的，但是有少數幾個人從中阻礙的，像中山市場、雙連市場，其他的市場等等，要大刀闊斧的作一個改變，整個市場的經營要揚棄過去的救濟，改商業經營的政策方向來執行，才會有自救的。你這簡單的結論，林局長，我認爲是應該要裁撤市場管理處。

郭處長聰欽：

謝謝。

謝議員明達：

我要裁撤市場管理處，你還致謝？

林局長逢慶：

我跟郭處長都有這方向上的認同感。

謝議員明達：

不，我的本意不是裁撤。

林局長逢慶：

裁撤也可以。

謝議員明達：

應該是把市場的商業經營管理擴大為成立商業管理處，作為商業的一部分，而非社會局的社會救濟，如何令其起死回生，用現代化的經營角度，一方面來配合市民的生活需要，另一方面作一個有合理利潤的商業經營。如此一來，政府不是省力多了，資源也不會浪費了，所以不是「裁撤」，是把市場管理處納入商業管理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輔導商業經營，市場祇不過是商業經營手段的一種而已。局長，你說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這個方向我完全認同，你說裁撤也沒有什麼不對。在傳統的安置功能愈來愈低的時候，歷史終究是會淘汰它的。

謝議員明達：

以後不要再有工務局許瑞峰局長這邊遇有不能處理的，就推給你，要你安排個市場來收容。

林局長逢慶：

這種現象很多，每年都有。

謝議員明達：

你可以跟市長反映，這種包袱就不要再揹下去了。

郭處長聰欽：

中華商場就是了，地下街有一千多個。

謝議員明達：

郭處長跟局長，你們兩個要有魄力，向陳水扁掀牌說不啊！

林局長逢慶：

我們都有跟相關局處作觀念上的溝通。

謝議員明達：

上一次本會在討論攤販安置辦法，說什麼改建安置要發放補償費，我就把它擋下來了，這個包袱要揹到什麼時候呢？

郭處長聰欽：

這個是解決包袱非常好的替代方案。

謝議員明達：

胡說！

郭處長聰欽：

因為目前已經有很多的傳統市場開始沒有機能了……

謝議員明達：

不祇傳統零售市場是這種現象了，林局長，從過去舊政府到現在新政府仍在支持的所謂「獎勵民間興建市場」，我覺得這政策也是澈底的失敗。處長，你同不同意？

郭處長聰欽：

不見得，應該有其時代背景。

謝議員明達：

不同意的話，我請柯議員來跟你討論一下。

郭處長聰欽：

這是階段式的問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的辦法也是議會在七十二年開始成立通過的，當時也已經有四、五十家的市場已經……

柯議員景昇：

處長，會留時間給你作問題的澄清。剛才謝議員從林全局長身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如何充分運用市府預算，衡酌利率較高的銀行與較低的銀行，作為存貸款的考量，而非仍如往常與臺北銀行間維繫著舊有的運作形態。當這種形態在轉變的同時，

就是釋放空間讓臺北銀行去從事現代化的經營，這是最主要的重點。

同樣的道理，謝議員談到了公有市場狀況，我們發現到當舊市府投資鉅資興建市場，結果運用率卻是這麼低，過去是作為解決舊包袱的政策。但，舊包袱不但未獲解決，反而製造了新包袱，這還祇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剛才還提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政策，你說有成效，你可還記得，在市政總質詢時，本三人質詢小組特別就幾項市政的指標提出檢證，來要求臺北市政府在邁向二十一世紀時要有另類的競爭力。當時就提到了這個部分，這資料早在半年前就給你們了，半年後我們再次檢證，到底市場管理處有沒有解決問題，我看是沒有。

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的執行狀況，核准了四十二家，開始營業的僅有十一家。

林局長逢慶：

十四家，即將營業的有七家。

柯議員景昇：

真的嗎？何以我住家附近的那兩棟已經興建了將近兩年，到現在仍然沒有營業？

林局長逢慶：

可能是使用執照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不是，那些都解決了。使用執照拿到以後半年之內就要開始營運。

林局長逢慶：

因為現在超級市場很競爭，他這投資可能要多層面的考量，以前認為很簡單的，現在不一樣了，整個環境改變了。

柯議員景昇：

你提到超級市場很競爭，剛剛謝議員特別提到市場經營的觀念要改變，要以現代化的方式，不要讓這些攤商仍以傳統的方式販賣，顯得髒亂。可是，我們也看到了，當我們獎勵興建市場，要在超商的方向去經營的同時，何以核准了四十幾家！祇有十四家開始營業？

林局長逢慶：

因為是陸續核准的，目前除了有十四家開業；七家房子已蓋好正籌備開業之外，動工興建或即將竣工的有十家，這樣算來，核准的四十二家在不久的將來已經可以有三十一家開始營業，算是相當高的比例，其餘十一家是面臨租地的問題，土地買賣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已經營業的這幾家，是不是有充分運用場地？我們逐筆來檢視。

承德綜合市場地下一樓，地上一、二、三樓空置，你說有營業，明明是空置。

郭處長聰欽：

是在臺北車站旁邊。

柯議員景昇：

萬年市場地下一樓、地上二樓空置，地上一樓是農產公司在經營。

郭處長聰欽：

這是投資案，假如投資者希望市場面積多大，我們當然很高興，但他也可能以商圈作為滿足，一樓就可以滿足整個商圈的話，我們認為也可以發揮功能了。

謝議員明達：

當時何以政府要採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超級市場？本來這些都是被劃作市場用地，其中有公有土地也有私有土地，過去政府的傳統作法就是出面徵收後，興建市場提供攤商經營。後來政府改變作法，祇要自組公司，然後租用部分私地與政府的公有地，再去興建房子，既可作為市場用，還可有住宅、辦公室，對不對？

剛才局長提到，展望未來很快就能有三十幾家在營業。問題是四十二家核准案中，十四家已經開業，十一家已經籌備開業——局長講錯了，是十一家不是十七家，我的資料是最新的。在這十一家籌備開業中，最早的有七十二年就核准了，到現在還在籌備開業中。局長，哪有效率可言？！原因在哪裡呢？此外還有從八十二年就籌備到現在的；有一家是你們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去函要求他們趕緊開業，就是柯議員選區內的景隆市場，到現在生意仍還沒做成。最極端的例子是在七十二年就核准的，「進度」是籌備開業中，房子還是已經蓋好了。這十一家開業中的，最早是從七十二年，有一大部分是從八十二年開業到現在，為什麼會這樣子？局長，你是學者，你來分析一下。

林局長達慶：

有幾個案子……

謝議員明達：

當然不能一概而論。

林局長達慶：

對，就個案來討論。

謝議員明達：

沒有時間作個案討論，我來作個結論：

我說政策失敗的原因就是在這裡：這些公司當時根本不是為了經營超級市場的目的而來租地投資的，其利潤是在地下一樓，地上一、二樓的超級市場嗎？他的著眼點是在二樓以上的集合住宅與辦公室。他們蓋好了建築物，稱是超級市場，把你們騙過手後，也不在乎有沒有生意，反正土地再價購之後就可以賣了。超級市場部分雖然沒有開業，樓上部分倒是開業了，房子早就賣了，辦公室也賣了。你還說不管面積是多少，祇要投資者認為夠了，我們就同意了。

處長，局長說十四家已經開業了，這十四家統統是經營超級市場嗎？

郭處長聰欽：

都是超市。

謝議員明達：

如果不是事實呢？

郭處長聰欽：

除了超市以外，另外有些其他用途。

謝議員明達：

有沒有按規定經營超級市場業務？當然，超市有包括生鮮占百分之七十等等的百分比，十四家都符合規定嗎？局長，我跟你打賭，如果有不合規定的，你是不是就下臺？都是騙你的嘛！

郭處長聰欽：

以前所定的法令可能都不足，經過檢討後發現了問題，因為獎投辦法內規範令其有誘因，結果是主從顛倒了。

謝議員明達：

你們是鼓勵人家蓋建築物。

郭處長聰欽：

在八十三年間的獎勵須知裡面就整個把它調整過來了，就是完工後六個月內一定要開業，不開業的話就罰總工程費的百分之三。

謝議員明達：

那要怎麼辦？現在有十一家正在籌備開業中，已有的十四家有一部分已經是掛羊頭賣狗肉。

郭處長聰欽：

對於八十三年以前的……

謝議員明達：

就不管了？

郭處長聰欽：

不是不管，是另外一種比較複雜的方法，回歸到都市計畫法

……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我來作個建議，這個政策我當時就提過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譬如：小地主吃大地主，這塊土地上或許沒有私有地完全是公地的，我們竟把土地全部奉送。你應該來個全面清查，局長，你有這魄力嗎？農產公司拿翹，我們就自己另外成立，你有這魄力啊！這些業者當時不是爲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搞的是掛羊頭賣狗肉的事，在獎勵辦法裡面有沒有處罰的辦法？處長，有沒有？

郭處長聰欽：

新的有，早期的沒有。

謝議員明達：

本來就有了，還是可以買回來的。

郭處長聰欽：

買回來的話我們會更吃虧，該賺的已經賺走了。

謝議員明達：

你也承認該賺的賺走了。

郭處長聰欽：

所以我們也正在討論如何來處理，新的規範一定沒問題，以前的獎勵措施確實有問題。

謝議員明達：

已經開業的十四家中如果沒有符合規定的，你們怎麼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以各種理由遲遲不來開業的，要怎樣處置？當然，或許他們本來的著眼點就不在超級市場；或許是一開始政策就是錯誤的。所以，他們之所以不開業不一定是故意拖延，有的是故意的，有的是很多問題沒能解決，實在是因爲沒有生意，你要他怎麼經營，要他虧本嗎？

林局長逢慶：

各種案例都有，關鍵是在八十三年以前所定的條款確實非常寬鬆。謝議員認爲我們有必要全面普查，我們可以來作。

八十四年以後的又產生另外的困擾，因爲有很多相關的規定又納入了，包括都市設計審議，包括財政局在土地出賣時會堅持某些更嚴格的規定，所以又面臨了新的問題。

剛才議員所謂的這些現象確實都存在，我認爲應該是要跟都市發展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作通盤的檢討。在這已經獎勵的四十二家之後，將來是否要繼續推動，或推動的方向要作改變，都應該作徹底的檢討。

柯議員景昇：

局長、處長，剛剛謝議員跟我從公有市場談到獎勵興建市場

經營規模等，問題都出來了。新市府要有新的觀念，獎勵辦法中有不合理的，要馬上澈底去解決。誠如你所說的，能賺的都賺走了，徒令市民乾望著籌備多年的超級市場，大樓都已住人了，就是不見市場的下落，還得大老遠的跑到別處去買菜，生活還是一樣不方便。這種現象讓我們看到公有市場也好，獎勵興建超市也好，統統都有問題。

提到舊有市府的一毒瘤，謝議員講到市場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攤販的問題。以新市府的作法來看，你認為攤販的問題可以解決嗎？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局長逢慶：

我們祇能說儘量降低不好的現象，如果要澈底解決的話，在目前國人的觀念上確實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也是逐步在作，祇能就重點上去改善，要全面解決的話是有困難。

柯議員景昇：

問題就來了，何以公有市場也好，獎勵興建的市場也好，攤位可以閒置不用，而市場外面的有照、無照攤販卻愈取締愈多？這兩者之間有沒有關聯性？如何作整體的思考來一併解決？

我們來看看市府的資料中，市場管理處對於無證攤販的資料就跟警察局的資料不一致；市場管理處的資料顯示，聚集二十個攤位以上的數量，在十二個行政區總共有五十九處，共四千九百六十三個攤位。你要怎麼處置？過去以取締、以罰款的方式，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郭處長聰欽：

這要看執行狀況，實際上也不是不能解決。

柯議員景昇：

最後就是捉迷藏嘛！你來了我就跑。

郭處長聰欽：

對，問題就在這裡。市政府在八十四年以後就成立了工作小組，定了幾個計畫，的確是有一些效果，目前正慢慢的在推動。

柯議員景昇：

短期的計畫是針對有證的吧？

林局長逢慶：

有證與無證的都一起處理。

柯議員景昇：

對無證的是如何處理呢？另外，從市警局各派出所調查的結果，可能是包括零星攤位，十二個行政區一共有一五六處，而攤販數又跟市場管理處的統計數字不一樣，攤位是市場處的比較多，設攤的處所則是比較少；市警局設攤的處所多，攤位的數量反而比較少。

林局長逢慶：

其實並沒有矛盾，攤販有其特性，有些是早市，有些是晚市，同一個地點可以算好幾處，這是正確的。在同一個地點，不同的時段上有不同的經營。

柯議員景昇：

難怪謝議員說是欺騙我們，資料的統計本來就是要把不同的狀況分類、分項清楚的統計。

林局長逢慶：

我是說這數目字一定是浮動的，它隨著經濟的狀況變動，不景氣的時候就會多，而且是流動性，不定點、不定時的。所以這數字有些是推估的，如果是集中場的話，市場管理處的是比較固定的，數目會比較低，且是就超過多少攤以上作統計的。

柯議員景昇：

你們的短期輔導計畫是用記點的方式，表現良好的……

郭處長聰欽：

那是針對有證照的攤販作列管。

柯議員景昇：

另外一種作法是打算輔導他們進去店面經營，結果拿出什麼樣的成績？

林局長逢慶：

誘因不足，還有預算被刪掉。

柯議員景昇：

預算數九十四萬元送議會刪掉了，但九十四萬元能作什麼？表示你們缺乏誠意嘛！

林局長逢慶：

我們在八十五年度的時候是首次要嚐試，但是被議會刪掉了，假如當時實施的話，說不定到現在八十七年度會有些成績。

謝議員明達：

局長，現在府會關係很敏感，你不要講是因為議會把預算刪掉，所以不能實施。

林局長逢慶：

這是事實。

謝議員明達：

對我們講是沒關係，不可以跟別人講的。

局長、處長，全體臺北市民正在期待，同時也在檢驗我們新政府的政績，祇贖了一年了，我們第七屆的議員也開始面臨選民要我們交出成績單的時候了。我們身為執政黨議員，你可知道是很倒楣的，既是執政黨又兼資深議員，講話的機會也不多，選民的壓力又愈來愈大。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懷著同樣的心情，不可

以光憑口頭講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政策已經推動將近二十年了，成績就是這樣而已。我真的期待局長應該有一種大格局。剛剛談到的攤販問題，其實過去的處理方法都不對，將來臺北市的整個都市風貌是不是跟三十年前一樣，隨便將就能作起生意來？是不是路邊不准設攤移入店面、移入地下商場，一樣要他去賣豆漿、賣清粥小菜？以前賣衣服的你他要轉行賣電器嗎？當然不是這樣子。應該要回歸到不是社會救濟，不是社會安置的性質，不要再把這些丟到市場管理處，丟到建設局來，這個基本觀念要改變。

希望你們作一全面清查，有故意推諉者要限期開業，整個政策要作一檢討。過去的一定要嚴格執行，未來的一定要檢討。

處長，枉費我們中山區、大同區七名議員通力協助你，能不能在我們畢業以前看到選區的幾個市場能夠現代化呢？像中山市場、雙連市場等。

林局長逢慶：

這確實要花上很大的力氣，以雙連市場來講……

謝議員明達：

局長，這個問題你敢處理的話，我給你一百分，但是送佛要送上西天啊！

林局長逢慶：

我們確實敢去做，不過實在是需要時間，因為這些攤商有一定的年齡，過去有留下一些包袱，我們確實有這決心，一個一個來做，在速度上或許沒那麼快。

謝議員明達：

我們並沒有限你六個月或一年內要完成，但起碼要有逐步的成果顯現，能不能有成果就要看局長有沒有支持處長，市長有沒

有支持你，把這案提昇為重要的政策。我想林局長你絕對可以得到，我並不是要你明天就解決，是要維持這政策方向。如果有少數的障礙，應該整個市府集中力量來克服，好作為其他的模範，目前祇有永春市場一個模範而已，這是在卓議員的選區，你們不要獨厚於他，對我們就特別不好。

郭處長聰欽：

長春也不錯啊！整個面貌都換新了。

謝議員明達：

再講下去，問題就很多了。

林局長逢慶：

數目不是很多，但至少已看到一線希望。

郭處長聰欽：

圓山也解決了。

謝議員明達：

我經常在自己的選區走動，你不用跟我講這些，我講的是中山、雙連市場。

局長，希望你能大力推動，來協助那些渴望轉型者，現在流行轉型，市場的政策一樣要轉型成功。

卓議員榮泰：

處長，你剛剛提到永春市場，我就一直等著要問你：永春市場是不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二樓的經營方式。

郭處長聰欽：

應該是成功的，雖然她的經營狀況並不是很好的。

卓議員榮泰：

如果當初把整個永春市場一、二樓作為超市，你認為會怎樣？

郭處長聰欽：

不見得能夠在當地存活。

卓議員榮泰：

所以在檢討政策的同時，我們或許也該了解臺北市究竟需要多少超市。在獎勵民間投資方案興建的市場，有的當初在地點的選擇上可能是有問題，今天你硬要指定作某種用途使用的話，可能根本沒辦法帶來商機，以及生存的條件。因此，像永春市場二樓有其文化特色的，或者是類似的其他各種多元化市場的規劃，我認為是你們未來要來去做的。永春市場一樓以及緊鄰的虎林街巷子的攤販，是你們永遠沒辦法解決的，外面的攤販比裡面的攤販還多，甚至裡面攤商是外面攤販的倉庫，也就是外面賣完了，趕快再從裡面搬出去賣。

郭處長聰欽：

不會，他們分得很清楚。

卓議員榮泰：

怎麼不會，互通有無啦！當倉庫在使用。至於二樓的方式，當初是由市場自行規劃，由市場的人自己組成現在的型態，這是值得鼓勵的。往後類似的還會有很多，比方說龍程市場，處長你也看過該規劃案，讓原來的營業人就整個社區的基本條件來提出一套營業的方式，這並不需要什麼太多的專家，專家來的話可能就是設超市，但超市並不一定適合他們生存，超市可能還會遭遇社區其他超市的競爭。

所以，維持這種有傳統性，且多元化的經營方式，是未來針對市場政策作檢討，我所提出的一項建議，也希望你們將來能作為獎勵民間投資案的幾家尚未開業者作政策上的檢討。不一定要完全的、一味的往一個方向去走。同時，在地點的選擇方面，我

們以前選定了地點，然後讓民間來投資，當民間參與很多力量的時候，變成兩個極端；有一個是已經蓋好了沒辦法開幕，有一個是業者一直想要開業，一直想要蓋，卻牽涉到很多技術上的困難以及周遭環境的因素，這些你們也要一併去解決。否則呈現給我們的將是需要的地方沒有蓋，不需要的地方蓋了一大堆，卻沒有人在營業，讓市民認為市府的整個政策是有誤的。針對這一點，希望你們作個了解，好不好？處長請回。

再請教局長，局長，你最近看到了很多公安事件，諸如：中油案、瓦斯案，你心中會不會怕怕的？

林局長逢慶：

是有些擔心，但我認為我們要積極努力。

卓議員榮泰：

就臺北市而言，你最怕的問題在哪裡？

林局長逢慶：

最怕的問題，以能源供給來講，一個現代化的都市，能源是最基礎的建設，真正長遠來考量臺北市的發展的話，目前桶裝瓦斯或是液態瓦斯，使用量太大了，這是現代化都市發展的障礙。

卓議員榮泰：

在內湖曾經有個例子，我們請欣湖公司埋設的管線很多，卻遭到很多不需要的障礙，埋了管線卻沒有辦法供氣，我一直請建設局積極協調當中，局長應該是有所耳聞。

林局長逢慶：

現在他們應該比較配合，我們對瓦斯公司的輔導非常嚴格。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知道我的住家在哪裡嗎？

林局長逢慶：

抱歉，不知道。

卓議員榮泰：

就在光復北路上，大瓦斯球旁邊，距離三百公尺。你知道大瓦斯圓球裡面有多大嗎？

林局長逢慶：

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卓議員榮泰：

那個很大，我們詳細計算過，五萬立方公尺。

林局長逢慶：

算是中型的。

卓議員榮泰：

我站在旁邊認為它是大型的，好大！你遠遠的看當然認為是中型的，要是從飛機上看的話就是小型的。就整個社區來看，它已經存在三十一年了，但是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等等來看它的話，它絕對是合法的。我們今天不敢說趕它走，我們祇能說請它離開。我們也知道，在基隆河整治工程的基地上也替它找了塊基地，有沒有？

林局長逢慶：

是，我們經過了一番的努力，在中央以及本府相關單位的協調之下，我們初步決定在基隆河截彎取直介於正氣橋與正義二橋之間的一處高灘地，雖然不是創舉，但卻是蠻適當的地點來作為遷移處所。

卓議員榮泰：

原來的槽形還是地下的？

林局長逢慶：

現在改為地下。

卓議員榮泰：

這塊地的取得有沒有困難。

林局長逢慶：

這塊地是公有地。

卓議員榮泰：

實施的計畫呢？

林局長逢慶：

我們要協調經濟部能源會及本府養工處等單位，且又牽涉相當多的法令，包括水利法、能源法等等，現在都沒有問題了。在七月間正式函請大臺北瓦斯公司提出管線的設計，才能送給養工處來設槽。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人告訴你這顆瓦斯槽的安全年限。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談到一般人會有誤解，其實天然瓦斯是最乾淨、最安全的，因為它沒有腐蝕性，所以假如外部沒有受到太多的破壞，祇要做好一般正常的檢查的話，它的期限是相當長的。

卓議員榮泰：

在你的前提底下就天下太平，大家都沒有事了，你這前提是必須先假設的。你可知道在不到一個月之前，衛工處在敦化北路四巷做衛生下水道工程，一挖，整個瓦斯管爆裂之後整個火冒上來，造成當地居民在一個小時內完全疏散。這件事你知道嗎？

林局長逢慶：

應該知道。

卓議員榮泰：

挖到的是否就是這顆瓦斯槽輸送過去的瓦斯？

林局長逢慶：

假如沒有記錯的話，它是給用戶用的低壓管線。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從這瓦斯槽出去的？

林局長逢慶：

對，不過離瓦斯槽相當遠。

卓議員榮泰：

在瓦斯槽前面光復北路上還有座公共設施，你知道嗎？

林局長逢慶：

加油站。

卓議員榮泰：

對啊！兩個高危險群的東西座落在一起。加油站的對面是什麼地方，你知道嗎？是博仁醫院。醫院、加油站、瓦斯槽擺在一起，而我住在後面。這些看起來都合法，既沒違規也沒違法，但是把它擺在一起，我們怎麼看就怎麼不像。你說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上有這麼一塊基地，有沒有反對的意見或是不一樣的聲音。

林局長逢慶：

距離兩、三百公尺外國宅處蓋有國宅，可能會有意見，但嚴格說來它離得相當遠。

卓議員榮泰：

你有没有評估將來地下化後萬一有危險，它影響所及是多大？

林局長逢慶：

在此我要澄清一件事；通常我們所稱的瓦斯有兩種，一種是液態瓦斯、一種是天然瓦斯，天然瓦斯的比重是比空氣輕，是往上飄的。人們常說瓦斯槽會爆炸，這種說法在科學上實在是……

，我不敢說百分之一百，但是我們如果了解它的物理特性以及化學特性的話，它是一定要跟空氣有相當程度的混合。假如能有很好的安全設施，其實它是目前最安全的能源，就以日本大地震來看，很多房子統統倒塌了；我就科學的良知來講，所有房子倒塌，墮下兩顆儲氣槽沒有動。

卓議員榮泰：

你舉的例子跟大臺北瓦斯公司的說明完全一樣，你大概是有聽過他們的說明。

林局長逢慶：

不是，這是一般的認識。

卓議員榮泰：

我每次去他們都說這一套給我們聽——地震之後兩顆球還在。我說，人都不在了還要你這顆球做什麼！我還鑽進瓦斯槽裡面去看過，就在他們做定期維修時，裡面真的是夠大，大概比現在這場地還大。在它周遭五十公尺都是密集的住家，我們在幾年前曾經研究過，這瓦斯槽要是充滿了氣，人為的疏忽我們不敢假設沒有，萬一有，一旦有危險，它的爆破力是半徑一千公尺。

林局長逢慶：

它不會爆炸，全世界沒有說瓦斯槽為爆炸的，因為物理現象，這個東西是很科學的。

卓議員榮泰：

瓦斯槽不會爆炸，它下面的管線會不會有危險？下面管線的危險會不會回溯？

林局長逢慶：

不會，因為沒有空氣。

卓議員榮泰：

管線跟它沒有相連嗎？

林局長逢慶：

裡面沒有空氣就不會燃燒。

卓議員榮泰：

這瓦斯槽有它的安全年限，在安全年限裡或許這顧慮可以降低到最低。當初在做這瓦斯槽時就說是三十年。

林局長逢慶：

不祇，這是比較保守的估計。

卓議員榮泰：

今年已經三十一年了。市長講明年臺北市是什麼年？三安年——公安、交安、治安。公共安全年要讓市民生活得安心啊！明年有沒有辦法讓我們看到這個瓦斯槽的去處已經固定，它的程序已經確定，它的時程也已經決定了？

林局長逢慶：

我們目前是以最積極的方式在推動。

卓議員榮泰：

你應該給我們一個承諾。

林局長逢慶：

由於整個管線的設計要非常嚴謹，所大臺北瓦斯公司所提出來的一定要經得起考驗，臺灣其實另外有個地點也有相關的設施。

卓議員榮泰：

任何臺北市民，即使是住在它旁邊的居民，都不應該也不宜對這瓦斯槽存在的合法性存疑，我們也不應該一定要趕大臺北瓦斯公司走，因為我們都比它晚到現址，這瓦斯槽是原住民。但在站在市府的立場，要給市民一個公共安全沒有顧慮的保障。你們

應該訂個時間表，包括這塊土地將來怎麼使用，讓社區、讓業者如何來配合，這些都應該提出來，市府如果能在這方面加緊腳步，業者配合的腳步當然會更高，也就會趕快計算管線如何鋪設，將來的安全維護如何提高安全係數。但是，市政府如果完全沒有這編制來加快腳步的話，就是一天過一天了。

林局長逢慶：

不會，不會這樣。

卓議員榮泰：

那我就請教局長，明年是市長說的三安年，能不能在明年告訴我們：地點確定，時程確定，能不能？

林局長逢慶：

目前我祇能講，所有的相關局處都同意，這我們也花了一番努力。

卓議員榮泰：

以前歷任建設局長都這麼講，你也是這麼講。

林局長逢慶：

以前根本還沒進入到設計階段，我們現在已經進入設計階段。比如說水利法的主管單位養工處，要以怎麼樣的高標準來審核它的管線設計，我們沒有辦法控制。但是，我們希望在所有的安全保障之下，用最快速度來推動。

卓議員榮泰：

難道給市民一個承諾這麼困難？

林局長逢慶：

我很坦白地講，我沒辦法說什麼時候一定能做到什麼，因為在高灘地上設瓦斯槽，在臺灣的例子不多。

卓議員榮泰：

你要聽清楚，我不是要你明年將它遷走，我說在明年內確定它的地點，確定它的時程，這樣都不能嗎？

林局長逢慶：

到目前為止，市政府的推動小組在政策上已經確定，贖下的祇是技術性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政策已經確定！地點也確定了？

林局長逢慶：

對。

卓議員榮泰：

什麼時候去？您作業時間要多久？

林局長逢慶：

這得問瓦斯公司，因為這是整個瓦斯管線連接工程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我覺得你還是頭重腳輕。

林局長逢慶：

不是，因為還在設計階段，要花多長的施工時間，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才，我不知道。

卓議員榮泰：

你不能要求他多久的時間來設計嗎？

林局長逢慶：

我不可以給他期限，安全第一。不過，這已經是勢在必行，而且我們已經踏出最重要的一步了。

卓議員榮泰：

那我們這些問題是白問了，如果是要設計八年呢？

林局長逢慶：

不會那麼久，設計是這幾個月就要完成了。

卓議員榮泰：

五年呢？

林局長逢慶：

你是說設計嗎？設計的話是這幾個月就要完成了。

卓議員榮泰：

對嘛！漸漸地你就有信心了。設計好之後呢？

林局長逢慶：

設計好的就要遷移管線，還有包括基隆河兩岸的貫穿，這些都需要一段時間。

卓議員榮泰：

你沒辦法要求在設計好之後，怎麼樣去把工程完成嗎？

林局長逢慶：

設計者才能告訴我要多少時間去施工。

卓議員榮泰：

還是局長你不了解設計好之後的工程進行要多少時間？

林局長逢慶：

這我不懂。

卓議員榮泰：

你不懂解嘛！現在有小抄遞上來了，可以唸給我們聽聽。

林局長逢慶：

我們的科長告訴我，因為設計還沒確定，整個搬遷完畢大概要兩年六個月。

卓議員榮泰：

從現在開始算，兩年六個月。

林局長逢慶：

對。

卓議員榮泰：

我就是要這個期限，這樣大家總算是有個希望，但是我們對這個期限當然是不滿意啊！現在已經是第三十一年了，再過兩年六個月的話是三十二年六個月存在，超過它的安全期限的十分之一，我們的危險性是相對地增加。那麼，如何在建設局局長您的督促底下，把這兩年六個月壓縮到最短的時間，是我們要求你做的。

林局長逢慶：

假如相關單位能夠配合得非常好的話，這個壓縮是有可能的，但是它有一些工程上安全度的要求。

卓議員榮泰：

這樣我們可以有個伸縮了，我們至少在今天可以確定，兩年六個月之內，它是會搬走了，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因為設計還沒有完全確定，是指目前的設計是這樣子的。

卓議員榮泰：

你的小抄是這樣寫的啊！

林局長逢慶：

假如它送養工處去審核，養工處還會有其他的意見，這祇是一個概括的時間。

卓議員榮泰：

我們來問問科長，為什麼有信心寫兩年六個月？

建設局第四科陳科長恣期：

報告卓議員，這是我們在地點確定，而且所有困難統統解除之後，在公司方面是要求兩年六個月之內能夠完成，這先決條件

就是我們所有的困難統統要解決。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們今天可以對大臺北公司表現所有的善意，但是這期限不能由公司來決定的。基於社區的安全，基於市民的期待，我們可以給它任何的善意，但是不能說公司要求兩年六個月我們就給六個月。我們的專家到哪裡去了？我們的政策在哪裡？

林局長逢慶：

不會的，我們作審查時當然相對的專家也會邀請的，並不是行政人員可以審查的，這兩年六個月的時間還不見得是正確的。

卓議員榮泰：

我今天就暫且接受你們這兩年六個月的說法，同時也希望你三月內召集所有的專家，把所有設想的困難都想好，作澈底的研究之後，把決定告訴公司也告訴所有的市民，看看時間到底要多久。當然，最後一定要在兩年六個月之內。三個月的時間你們可不可以把時程訂出來？

林局長逢慶：

我希望就是這樣，其實各相關局處在政策原則上是已經確定，這是個很好的現象，目前釐下的大概就是技術性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我們要在今天的質詢留下紀錄；你們在三個月內把時程確定下來，把現在所告訴我們的兩年六個月作個合理的壓縮——是合理的壓縮，不是叫你們隨便去算時間，把時程告訴我們之後，這才能就政策目標執行，也才能讓市民看到一些希望。在這段期間，對大臺北瓦斯公司的唯一要求是對整個安全的維護，當然要比以前更小心，因為它已經超過了安全年限。

林局長逢慶：

很抱歉，假如我沒記錯的話，儲氣槽在正常的維修之下並沒有年限限制。

卓議員榮泰：

你可以看看在你還沒上任之前，在前市府時代的建設局長在議會答詢的資料，除非是改朝換代之後他們說的話都不算，否則他們既然說是三十年，你今天再跟我說延長，我是不會相信的。你去看看以前答詢的過程。

林局長逢慶：

我印象中沒有設限，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它早一天遷走。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三十年的限制都不重要了，你們去看看當年的答詢資料。你們目前要做的就是兩年六個月作合理的壓縮，三個月之後，我們會透過大會來要求最確切的時程。

兩位請回，請自來水處林處長。

林處長，臺北市馬路的修修補補，水處的貢獻不少，但是外界有很多的質疑，水處修水管之後的馬路修補，品質最糟糕，你有没有這樣的感受？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挖馬路的施工單位有非常多，因為臺北市的道路狀況是非常難施工，我們都在晚上……

卓議員榮泰：

這個大家都知道，臺北市的馬路基本上就是不平，我是最近從我手上的案件以及很多的反映，水處在挖過馬路之後修補的品質最糟糕，是不是外包廠商的問題？你們本身沒有挖馬路的設備吧？

林處長文淵：

我們是外包的。

卓議員榮泰：

是民間的外包？你們有沒有透過養工處施作？

林處長文淵：

我們是公開召標。

卓議員榮泰：

都是由民間廠商得標的？

林處長文淵：

是。

卓議員榮泰：

對於民間的承商應該不要放水。

林處長文淵：

我們不會放水，之前我們的確也感覺到他們的施工品質不會

很好。

卓議員榮泰：

你可以查閱看看，我們告訴過你在水管修了之後造成馬路不平

平的案件有多少。又爲什麼在反映之後，馬上再去施作就平了？

表示第一次做的是不夠用心。我們都知道臺北市的馬路的問題相

當多，但是很多其他單位也都有挖馬路的狀況，大家的感受就是

水處的品質最糟糕。

林處長文淵：

馬路的施工品質在所有的單位中我們算是比較好的，當然我

們還需要改進，還是不夠好。

卓議員榮泰：

對自己有信心當然是很好，但是你必須證明外界的質疑是多餘的。你把最近兩年內所有得標的外包廠商的資料告訴我一下。

包括他們修過的路段有沒有再經由檢舉或學發、陳情，你們再做事後修補的，時間的差距有多長。我也碰過類似的好幾個案子；在人家的門口做，結果一修，兩天後就壞掉了，在告訴你們之後馬上又好了。這就是重覆浪費我們的資源，也讓市民對道路的品質再一次詬病。

另外，臺北市的高地供水困難，我想水處也是非常清楚，你們有一「高地供水改善計畫」吧！

林處長文淵：

有。

卓議員榮泰：

到底它的範圍所指何在？

林處長文淵：

我們透過區公所對還未使用自來水的地區作一總調查，有一些是不願意接用自來水，有一些是已有自有水源，我們都做了訪談，如果他們需要用自來水的話我們就列入規劃，這一些陸續還會變化。

卓議員榮泰：

把這些地點範圍告訴我們。

林處長文淵：

總共有十四個案。

卓議員榮泰：

好！另外，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對於用水量比較大的行業怎麼辦？

林處長文淵：

用水量特別大的行業，假如他的垃圾是不用由環保局來收的話，可以申請分開來算。

卓議員榮泰：

你們有這套計算方法？

林處長文淵：

有。

卓議員榮泰：

在你的經驗中你告訴我們臺北市有哪些行業可以這樣做？

林處長文淵：

比方說，洗衣服業水用得很多，垃圾不多，可以這樣做。

卓議員榮泰：

這些是必須由他們向環保局提出申請，還是他們已經都知道了？

林處長文淵：

向環保局申請，然後通知我們，我們就分開計算，目前已經有很多。

卓議員榮泰：

有多少？

林處長文淵：

占總比例是不高。以市場來講，他們要自行清運垃圾及也可以。

卓議員榮泰：

我坦白的告訴你，還是有很多業者並不清楚，你當然可以怪他們自己不去關心。能不能在收水費的同時，把這部分附帶說明，就在水單上加註這樣的政策；如果這類的質疑，有這樣的需要，可以透過何種方式向環保局來申請。這是便民的一種，不要讓他們來找我們，我們再挨家逐戶的說明。不僅我們傷腦筋，你們也是一樣，很多的抱怨糾紛因而產生。

林處長文淵：

本來這應該由環保局來做的，不過我們可以這樣做。

卓議員榮泰：

收錢的是你們，大家都認為錢是水處收走了，沒有人會認為是環保局收走的。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本來就準備在庫存的水單用完之後，就把這種廣告資料加印進去。

卓議員榮泰：

這類說明要迅速而明顯，不要想圖個方便留待以後再印，在徵收的同時就要告知大家有這樣的權利，不應該有多餘的負擔，這才是新市府嘛！

林處長文淵：

這應該是環保局要宣傳的，我們是代徵機關，不過我們願意來做好它。

主席：

今天財建部門質詢到此結束，後天星期四下午兩點，繼續質詢。
散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龐建國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